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

一、發生時間：107年2月15日（星期四）10時22分

二、天候：晴

三、發生地點：苗栗站第3股道

四、事故種類：死傷事故

五、事故摘要：第110次車苗栗站晚1分（10:22）經由西主正線（第3股道）通過，有一女子從第二月台 A 側候車座椅起身，衝向正通過之第110次車，遭機車 TED2002號右側撞擊後，彈飛過第二月台，落下月台 B 側路線（第4股道）當場死亡，造成第3、第4股道路線不通，司機員察覺有撞擊異音後立即緊急煞車，同時在第1月台行車室前執行列車通過監視之值班站長發現，即報有關單位，10:27苗栗路警到場蒐證，10:52路警現場蒐證完成，11:15檢察官同意放行，第110次車苗栗站計晚53分（11:15）開車，影響：2列次車停駛、3列次車/103分/旅客700人，案由苗栗路警所偵辦。

六、處置過程：

時間	說明
10:22	第110次車苗栗站晚1分（10:22）經由西主正線（第3股道）通過，有一女子從第二月台 A 側候車座椅起身，衝向正通過之第110次車，遭機車 TED2002號右側撞擊後，彈飛過第二月台，落下月台 B 側路線（第4股道）當場死亡，造成第3、第4股道路線不通，司機員察覺有撞擊異音後立即緊急煞車
10:23	在第1月台行車室前執行列車通過監視之值班站長發現，即報有關單位。
10:27	苗栗路警到達現場蒐證。
10:52	路警蒐證完畢放行。
11:15	報檢察官同意列車放行。
11:15	本次車苗栗站晚53分開車。

七、事故影響情形：

（一）人員傷亡情形：旅客1人當場死亡。

（二）設備受損情形：無。

（三）運轉影響情形：影響：1143、1184/停駛、110/53分、2154/44分、1174/6分，計5列/103分/旅客700人。

八、事故現場環境：

（一）路線坡度：0.9%下坡段。

（二）曲線半徑：直線路段。

（三）路段型態：高架、隧道、平面、地下、其他：

（四）周邊環境：鄰近或位於平交道、車站、道路或便道、民宅、河川、隧

道、橋梁、邊坡、逃生出口、其他：

(五) 鐵路設施設備及圍籬之設置：圍籬 (有、無)，監視設備 (有、無)

#### 九、調查事實：

(一)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是日第110次車為普悠瑪自強號8車255頓，由潮州站始發開往南港站。

(二) 車速與速限：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30km/hr，事發時車速106km/hr，司機員發現有一女子突然由月台衝向列車，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

(三) 關係者之職務、資歷、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第110次車司機員，當日乘務範圍為彰化~七堵，操作情形及訪談內容詳如事故摘要。

(四) 民眾或旅客行為說明：經調閱苗栗站進站刷卡紀錄，死者於10:13（監視器紀錄時間）持悠遊卡刷卡進站，月台監視器影像紀錄該女子於第2月台候車，列車接近時突然起身衝向列車。

十、原因分析：一女子於列車通過時突然從月台上候車座椅上衝向列車被撞當場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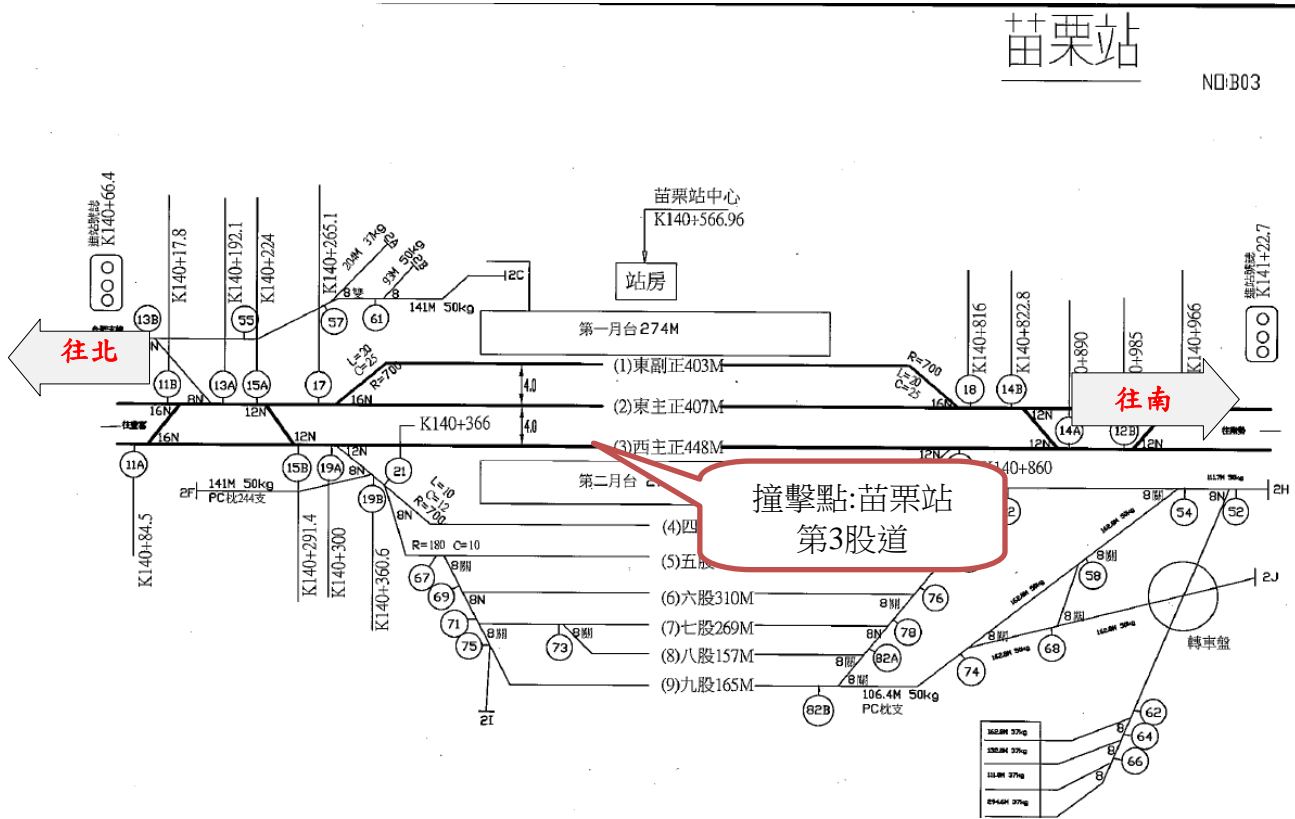
十一、檢討改進事項：經由本局各站、車跑馬燈、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積極宣導請民眾愛惜生命。

#### 十二、附件：

(一)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



(二) 路線軌道配置圖



(三) 其他(第110次車速表)

